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050009
交易代码	0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90,943,181.28份
基金合同有效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正处于长期稳定增长周期,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并积极投资于中国各行业的优秀上市公司,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自下而上”的个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配置。本基金将分析和跟踪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发展状况,包括GDP增长率、CPI增长率、利率水平、汇率水平、通胀水平、财政政策和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等,并以此为依据,对宏观经济、行业及个股进行配置决策,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重点配置成长股和现金类资产,适当配置于海外市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孙薇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电子邮箱:service@boson.com	姓名:张宇 联系电话:95559 电子邮箱:peisun@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68	95559
传真	0755-8319514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备查地点	http://www.boso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168,029.06	上年同期	300,168,029.06
本期利润	-443,185,141.88	上年同期	-443,185,141.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6	上年同期	-0.02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1%	上年同期	-4.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37	期末	-0.11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69,741,451.95	期末	8,469,741,451.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26	期末	0.52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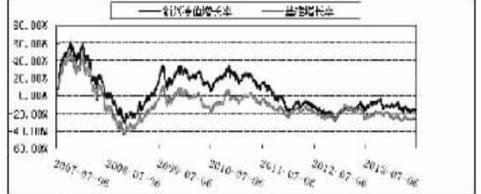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4%	0.83%	0.47%	0.62%	0.21%
过去三个月	3.95%	0.98%	1.44%	0.70%	0.28%
过去六个月	-4.71%	1.12%	-4.89%	-0.22%	0.29%
过去一年	-2.55%	1.15%	-0.71%	0.84%	0.24%
过去三年	-24.33%	1.29%	-21.22%	1.04%	0.16%
自基金成立至今	-14.20%	1.45%	-5.22%	1.49%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由于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资产配置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由原封闭式基金—裕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7月6日生效。本基金于2007年8月3日完成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延长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限制的请示》,将基金份额比例调整由原来的10个交易日延长至三个月。自集中申购份额确认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条“(二)投资组合限制”(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调整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投资价值发现者”。截至2014年6月30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四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1041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628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规模在业内名列前茅。

1. 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6月30日,博时业绩稳健股票基金、博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4,博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3。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博时沪深300指数、博时上证大盘ETF、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三只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150只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2。混合基金中,今年以来博时收益基金在35只灵活配置型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平衡配置在16只债券平衡型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纯债今年以来收益率在101只长期纯债型基金中排名前1/4,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排名前1/3,博时安颐保本混合(A类)在6只中短期纯债型基金中排名前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6月30日,博时亚洲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7只QDII债券基金中排名第2,博时大成亚太精选今年以来收益率在9只QDII亚太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2,博时广亚通在8只QDII商品基金中排名第2。

2. 客户服务
2014年上半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284场,参加人数7355人。

3. 其他大事件
2014年1月9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中国2013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金融界网站中国年度评选基金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11日,在和讯网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基金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4年1月16日,在智慧财经网举办的“2013年度基金最佳品牌奖”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十佳基金公司”奖项,基金经理张玮荣获“最佳基金经理”奖项。

4.1.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小组)及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任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韩华华	基金经理	2013-1-9	8	2006年7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副经理、公募事业部基金管理部研究员、器材材料部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曾鹏	基金经理	2013-1-18	9	2005年先后在上投摩根基金、嘉实基金投资管理部工作,2012年10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整体处于“大盘平淡,结构震荡”的市场,主题投资氛围浓厚。本基金在上半年总体维持了中性偏重仓位,结构上主要集中在TMT、医药、大众消费品、农业及能源装备等领域。二季度由于组合坚守在优质白马成长股,受限于市场风格的切换,基金净值出现了下滑。二季度组合把握住了计算机软件及苹果产业链的投资机会,取得了较好收益,净值处于稳步回升的走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26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544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4.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4.49%。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虽然政府已经表态要稳增长,但稳增长和复苏是两回事。中长期来看,中国经济面临着下降、资金价格上升、通胀上升的局面。每次政府的稳增长政策都只是周期扰动,改变了中国经济增长下降的格局。因此,在转型升级下,认清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把握产业升级和变化的趋势是关键。我们努力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在结构性的行情中坚持寻找确定性增长的权益及确定性的低估值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力争为持有人获取较好收益。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成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其中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专业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估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
2014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度,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出具的有关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17,268.95	20,567,340.79	
结算备付金	938,771,069.70	709,055,783.33	
存出保证金	1,030,884.67	1,289,20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1,356,794.74	8,805,198,131.46	
其中:政府债券	7,571,356,794.74	8,804,790,053.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9,409,980.07	
应收利息	384,422.47	325,277.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950.42	308,837.96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512,133,290.95	9,566,154,55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类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172,914.70	11,200,680.13	
应付赎回款	9,478,251.39	9,605,201.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91,983.94	12,010,223.93	
应付托管费	1,715,305.63	2,001,704.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21,117.98	2,143,341.91	
应交税费	47,234.40	47,234.4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65,094.55	1,481,386.56	
负债合计	42,991,839.00	37,936,582.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89,069,135.58	4,597,764,958.63	
未分配利润	4,180,645,316.37	4,930,453,10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9,741,451.95	9,528,217,97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2,133,290.95	9,566,154,557.9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526元,基金份额总额16,090,943,181.28份。

6.2 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358,209,448.33	420,128,917.11	
1.利息收入	6,148,591.23	14,752,262.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11,730.70	12,092,215.36	
债券利息收入	-	423.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6,439.97	2,448,737.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含损失以“-”填列)	378,968,011.38	227,015,961.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1,173,376.64	144,603,006.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9,166.8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351,170.94	178,159,536.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120.00	41,156.97	
减:二、费用	84,975,693.55	103,503,528.97	
1.管理人报酬	65,669,441.63	74,384,634.13	
2.托管费	10,944,906.93	12,397,439.0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124,371.98	16,485,893.7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36,970.11	235,56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185,141.88	316,625,388.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185,141.88	316,625,388.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358,209,448.33	420,128,917.11	
1.利息收入	6,148,591.23	14,752,262.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11,730.70	12,092,215.36	
债券利息收入	-	423.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6,439.97	2,448,737.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含损失以“-”填列)	378,968,011.38	227,015,961.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1,173,376.64	144,603,006.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9,166.8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351,170.94	178,159,536.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120.00	41,156.97	
减:二、费用	84,975,693.55	103,503,528.97	
1.管理人报酬	65,669,441.63	74,384,634.13	
2.托管费	10,944,906.93	12,397,439.0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124,371.98	16,485,893.7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36,970.11	235,56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185,141.88	316,625,388.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185,141.88	316,625,388.14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